

卷第三百二 神十二

皇甫恂 衛庭訓 韋秀莊 華嶽神女 王儻

皇甫恂

皇甫恂，字君和。開元中，授華州參軍。暴亡，其魂神若在長衢路中，夾道多槐樹。見數吏擁篲，恂問之，答曰：「五道將軍常於此息馬。」恂方悟死耳，嗟歎而行。忽有黃衣吏數人，執符，言天曹追，遂驅迫至一處。門闕甚崇，似上東門，又有一門，似尚書省門。門衛極眾，方引入。一吏曰：「公有官，須別通，且伺務隙耳。」恂拱立候之。須臾，見街中人驚駭辟易。俄見東來數百騎，戈矛前驅。恂匿身牆門以窺。漸近，見一老姥，擁大蓋，策四馬，從騎甚眾。恂細視之，乃其親叔母薛氏也。恂遂趨出拜伏，自言姓名。姥駐馬問恂：「是何人？都不省記。」恂即稱小名，姥乃喜曰：「汝安得來此？」恂以實對。姥曰：「子姪中唯爾福最隆，來當誤爾。且吾近充職務，苦驅馳，汝就府相見也。」言畢遂過。逡巡，判官務隙命入。見一衣冠，昂然與之承迎，恂哀祈之。謂恂曰：「足下陽中有功德否？」恂對曰：「有之。」俛而笑曰：「此非妄語之所。」顧左右曰：「喚闍，（古瓦反。）割家來。」恂甚惶懼。忽聞疾報聲，王有使者來，判官遽趨出，拜受命。恂窺之，見一闍人傳命畢，方去。判官拜送門外，卻入，謂恂：「向來大使有命，言足下未合來，所司誤耳。足下自見大使，便可歸也。」數吏引去，西行三四里，至一府郡，旌旗擁門，恂被命入。仰視，乃見叔母據大殿，命上令坐，恂俯伏而坐，羽衛森然。旁有一僧趺寶座，二童子侍側，恂亦理揖。叔母方敘平生委曲親族，誨恂以仁義之道，陳報應之事。乃曰：「兒豈不聞地獄乎？此則其所也，須一觀之。」叔母顧白僧：「願導引此兒。」僧遂整衣，而命恂：「從我」。恂隨後行。比一二里，遙望黑風，自上屬下，煙漲不見其際。中有黑城，飛箴赫然。漸近其城，其黑氣即自去和尚丈餘而開。至城，門即自啟，其始入也。見左右罪人，初剝皮吮血，砍刺糜碎，其叫呼怨痛。宛轉其間，莫究其數，楚毒之聲動地。恂震怖不安，求還。又北望一門，熾然炎火，和尚指曰：「此無間門也。」言訖欲歸，忽聞火中一人呼恂。恂視之，見一僧坐鐵床，頭上有鐵釘釘其腦，流血至地。細視之，是恂門徒僧胡辨也。驚問之，僧曰：「生平與人及公飲酒食肉，今日之事，自悔何階。君今隨和尚，必當多福，幸垂救。」曰：「何以奉救？」僧曰：「寫金光明經一部，及於都市為造石幢，某方得作畜牲耳。」恂悲而諾之。遂回至殿，具言悉見。叔母曰：「努力為善，自不至是。」又曰：「兒要知官爵否？」恂曰：「願知之。」俄有黃衣抱案來，敕於廡下發視之。見京官至多。又一節，言太府卿貶綿州刺史，其後掩之。吏曰：「不合知矣。」遂令二人送恂歸，再拜而出。出門後，問二吏姓氏，一姓焦，一姓王。相與西行十餘里。有一羊三足，截路吼噉，罵恂曰：「我待爾久矣！何為割我一腳？」恂實不省，且問之，羊曰：「君某年日，向某縣尉廳上，誇能割羊腳。其時無羊，少府打屠伯，屠伯活割我一腳將去，我自此而斃。吾由爾而夭。」恂方省之，乃卑詞以謝，託以屠者自明。焦王二吏。亦同解紛。羊當路立，恂不得去。乃謝曰：「與爾造功德可乎？」羊曰：「速為我寫金剛經。」許之，羊遂喜而去。二吏又曰：「幸得奉送，亦須得同幸惠，各乞一卷。」並許之。更行裡餘，二吏曰：「某只合送至此，郎君自尋此逕。更一二里，有一賣漿店，店旁斜路，百步已下，則到家矣。」遂別去。恂獨行，苦困渴。果至一店。店有水甕，不見人。恂竊取漿飲，忽有一老翁大叫怒，持刀以趨，罵云：「盜飲我漿。」恂大懼卻走，翁甚疾來。恂反顧，忽陷坑中，恍然遂活。而殮棺中，死已五六日。既而妻覺有變，發視之，綿綿有氣。久而能言，令急寫三卷金剛經。其夜忽聞敲門聲，時有風欻欻然。空中朗言曰：「焦某王某，蒙君功德，今得生天矣。」舉家聞之。更月餘，胡辨師自京來，恂異之，而不復與飲。其僧甚恨，恂於靜處，略為說冥中見師如此，師輒不為之信。既而去至信州，忽患頂瘡。宿昔潰爛，困篤。僧曰：「恂言其神乎？」數日而卒。恂因為石中造石幢。幢工始畢，其日市中豕生六子，一白色。（一白色原作五色白。據明鈔本改。）自詣幢，環繞數日，疲困而卒。今幢見存焉。恂後果為太府卿，貶綿州刺史而卒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衛庭訓

衛庭訓，河南人，累舉不第。天寶初，乃以琴酒為事，凡飲皆敬酬之。恒游東市，遇友人飲於酒肆。一日，偶值一舉人，相得甚歡，乃邀與之飲。庭訓酌，此人昏然而醉。庭訓曰：「君未飲，何醉也？」曰：「吾非人，乃華原梓桐神也。昨日從灑肆過，已醉君之酒。故今日訪君，適醉者亦感君之志。今當歸廟，他日有所不及，宜相訪也。」言訖而去。後旬日，乃訪之。至廟，神已令二使迎庭訓入廟。庭訓欲拜，神曰：「某年少，請為弟。」神遂拜庭訓為兄，為設酒食歌舞，既夕而歸。來日復詣，告之以貧。神顧謂左右：「看華原縣下有富人命衰者，可收生魂來。」鬼遍索之，其縣令妻韋氏衰，乃收其魂。掩其心，韋氏忽心痛殆絕。神謂庭訓曰：「可往，得二百千與療。」庭訓乃歸主人，自署云：「解醫心痛。」令召之。庭訓入神教，求二百千，令許之。庭訓投藥，即愈如故。兒女忻忭，令亦喜，奉錢為宴飲。自爾無日不醉，主人諭之曰：「君當隱貧窘，何苦使用不節乎？」庭訓曰：「但有梓桐神在，何苦貧也！」主人以告令，令召問之，具以實告。令怒，逐庭訓而焚梓桐神廟。庭訓夜宿村店，忽見梓桐神來曰：「非兄之過，乃弟合衰。弟今往濯錦江立廟，極盛於此，可詣彼也。」言訖不見。庭訓又往濯錦江，果見新廟。神見夢於鄉人，可請衛秀才為廟祝。明日，鄉人請留之。歲暮，神謂庭訓曰：「吾將至天曹，為兄問祿壽。」去數日歸，謂庭訓曰：「兄來歲合成名，官至滎陽主簿。秩不滿，有人迎充判官。」於是神置酒餞之。至京，明年果成名，釋褐授滎陽縣主簿。在任二載，分務閒暇，獨立廳事，有一黃衫吏，持書而入，拜曰：「天曹奉命為判官。」遂卒於是夕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韋秀莊

開元中，滑州刺史韋秀莊，暇日來城樓望黃河。樓中忽見一人，長三尺許，紫衣朱冠。通名參謁，秀莊知非人類，問是何神。答曰：「即城隍之主。」又問何來。答曰：「黃河之神，欲毀我城，以端河路，我固不許。克後五日，大戰於河湄，恐力不禁，故來求救於使君爾。若得二千人，持弓弩，物色相助，必當克捷。君之城也，唯君圖之。」秀莊許諾，神乃不見。至其日，秀慶帥勁卒二千人登城。河中忽爾晦冥，須臾，有白氣直上十餘丈，樓上有青氣出，相縈繞。秀莊命弓弩亂射白氣。氣漸小，至滅，唯青氣獨存，逶迤如雲峰之狀，還入樓中。初時，黃河附近城之下，此後漸退，至今五六里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華嶽神女

近代有士人應舉之京，途次關西，宿於逆旅舍小房中。俄有貴人奴僕數人，云：「公主來宿。」

遽，未得移徙。須臾，公主車聲大至，悉下。店中人便拒戶寢，不敢出。公主於戶前洗浴，令索房內。婢云：「不宜有人。」既而見某，群婢大罵。公主令呼出，熟視之曰：「此書生頗開人意，不宜挫辱。」第令人房，浴畢召之，言甚會意。使侍婢洗濯，舒以麗服。乃施絳帳，鋪錦茵，及他寢玩之具，極世奢侈，為禮之好。明日相與還京。公主宅在懷遠裡，內外奴婢數百人，榮華盛貴，當時莫比。家人呼某為駙馬，出入器服車馬，不殊王公。某有父母，在其故宅。公主令婢詣宅起居，送錢億貫，他物稱是。某家因資，鬱為榮貴。如是七歲，生二子一女，公主忽言，欲為之娶婦，某甚愕，怪有此語。主云：「我本非人，不合久為君婦，君亦當業有婚媾。知非恩愛之替也，其後亦更別婚，而往來不絕。婚家以其一往輒數日不還，使人候之。見某恒入廢宅，恐為鬼神所魅。他日，飲之致醉，乃命術士書符，施衣服中，及其形體皆遍。某後復適公主家，令家人出止之，不令人。某初不了其故，倚門惆悵。公主尋出門下，大相責讓云：「君素貧士，我相抬舉，今為貴人，此亦與君不薄，何故使婦家書符相間，以我不能為殺君（原本君下有主字。據明抄本刪。）也。」某視其身，方知有符，求謝甚至。公主云：「吾亦諒君此情，然符命已行，勢不得住。」悉呼兒女，令與父訣，某涕泣哽咽。公主命左右促裝，即日出城。某問其居，兼求名氏，公主云：「我華嶽第三女也。」言畢訣去，出門不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儻

王儻者，少應通事舍人舉。開元末，入京。至關西，息槐樹下，聞（聞原作為。據明鈔本改。）傳詔聲。忽見數騎，狀如中使，謂儻曰：「為所宣傳，真通事舍人矣。」因以後騎載儻。儻亦不知何人，倉卒隨去。久之，至華嶽神廟中。使置儻別院，誡云：「慎無私視。」便爾入內。儻獨坐，聞棒杖楚痛之聲，因前行竊窺。見其婦為所由係頸於樹，以棒拷擊。儻悲愁佇立，中使出，見慘怛而問其故。儻涕泗，具言其事。使云：「本欲留君，妻既死，理不可住。若更遲延，待歸之後，即不能救。君宜速還開棺，此即放妻活。」乃命左右取驛馬，送王舍人。俄見一狐來，儻不得已，騎狐而馳。其疾如風，兩日至舍。騎狐乃其魂也，儻本身自魂出之後，失音不言。魂既至家，家人悲泣。儻命開棺，其妻已活，謂儻曰：「何以至耶？」舉家歡悅。後旬日，本身方至。外傳云：「王郎歸！」失音已十餘日。魂云：「王郎至矣。」出門迎往，遂與其魂相合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